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31013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31日



建设单位	岳阳市盛腾置业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汨罗印广场二期建设项目（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）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迎宾路与建设路交叉口东北部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34560.00m ² 。		
合同工期	2023年10月18日至2024年04月28日	合同价格	292.1554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周义
设计单位	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肖经龙
施工单位	湖南明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晏斯科
监理单位	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何四海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汨罗印广场项目二期开挖面积34560m ² ，土方暂定工程量为50000m ³ ，包含整个区域内的表面种植土、基础及基坑土方、转渣灰渣及建筑垃圾等所有需内运、外运的土方开挖及运输及基坑支护工程		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 汨罗印广场二期建设项目（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） 施工许可证编号： 430681202310130101

建设单位： 岳阳市盛腾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 张可

建设地址： 汨罗市迎宾路与建设路交叉口东北部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(平方米/米)		层数		
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	
总建筑面积：	地上建筑面积：	地下建筑面积：			
备注：					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